

证券代码：836256

证券简称：华星新材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、出席及议案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从多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经举手表决形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潘从多、潘从富、李西福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，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、审议《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潘从多、潘从富、李西福回避表决。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低于最低表决人数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，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十二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

